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基于“两湖”创新区战略下的规划整合项目

项目编号：公采 JSXD2022-002 号

合同编号：公采 JSXD2022-002 号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主办单位）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联合体成员）

合 同 协 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主办单位）（以下简称乙方1）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2）

基于“两湖”创新区战略下的规划整合项目地点为金坛区，为明确甲乙双方（三）方权责，经双（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第二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规划内容及成果要求

2.1 项目名称：基于“两湖”创新区战略下的规划整合项目

2.2 项目内容：规划范围为“两湖”创新区金坛组团区域面积 374.4 平方公里，具体边界为东至金坛区界、南至金坛区界、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 S340，包括高端制造国际合作组团、产城融合科创田园组团、水乡生态客厅组团 3 个组团，涉及金坛经济开发区、华罗庚高新区、金城镇、指前镇、儒林镇、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和尧塘街道 8 个片区。

2.2.1 规划范围：常州市金坛区全域，总面积约为 374.4 平方公里。

2.2.2 规划内容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两湖”创新区金坛组团区域面积 374.4 平方公里，具体边界为东至金坛区界、南至金坛区界、西至丹金溧漕河、北至 S340，包括高端制造国际合作组团、产城融合科创田园组团、水乡生态客厅组团 3 个组团，涉及金坛经济开发区、华罗庚高新区、金城镇、指前镇、儒林镇、东城街道、西城街道和尧塘街道 8 个片区。

（二）规划重点

1. 场地现状资源梳理。以资料整理和现状调研为基础，梳理“创新产业区”的现状底账，归纳总结片区功能产业、用地布局、环境品质、综合交通等方面的特征及问题，并重新审视片区内的生态、文化、水系湿地等特色资源及潜在价值。

2. 明确发展使命和核心任务。基于区域发展新态势，落实两湖创新区对于创新产业区的发展要求，明确新时期两湖创新产业区的目标定位。

3. 提出系统发展策略。落实目标定位，提出不限于生态、创新、文化、更新等多个方面的发展策略。

4. 优化空间布局和要素配置。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制定城市整体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完善公共服务、生态格局、交通组织、景观等支撑系统。

5. 开展总体城市设计。对标“最美湖湾城”，突出金坛的滨湖特色，明确片区的风貌定位和景观风貌分区，对城市天际线、建筑体量、城市色彩、第五立面等重要景观要素的控制要求与管控措施。

6. 提出规划实施路径。提出分期实施空间序列，谋划近期发展目标及重大行动计划，明确空间、交通、产业、生态等方面五年重大项目建议。从人才政策、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实施保障建议。

2.3 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包括汇报文件、规划报告（含图纸）以及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等。

2.3.1 汇报文件

PPT 格式、电子版

2.3.2 规划报告

规划总报告（含图纸），纸质版，并提交 PDF 电子版光盘

2.3.3 电子文件

提供包括汇报文件、规划报告等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编制需求	1	双方协商确定	金坛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规划汇报文件、规划总报告	规划方案	10	双方协商确定	金坛

第五条 履行期限

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专家论证、规划审议会议论证并提交最终成果止。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根据甲方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的设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肆万元整（小写：6340000元），含该项目所承担的文本制作及相关咨询论证等相关费用；

6.2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即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作定金，即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贰仟元整（¥：1902000元）；

6.3 完成中期成果后15日内即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即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1268000元）；

6.4 通过专家论证后15日内即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即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贰仟元整（¥：1902000元）；

6.5 通过规划审议会议并提交最终成果后15日内即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即支付设计费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1268000元）；

6.6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编制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7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编制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三）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7.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三）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双（三）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8.1 双（三）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8.2 双（三）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8.3 双（三）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8.4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双（三）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9.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并将评审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9.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9.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省有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要求。

9.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9.2.5 本合同相关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1日，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支付设计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1日，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0.5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经两次技术评审均未能通过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乙方设计费余款。

10.6 乙方交付甲方规划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规划设计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设计费予以重新商定；如不继续履行时，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应当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并支付设计费。同时，按10.9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7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进行审批，甲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10.9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8 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10.9条款约定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10.9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编制费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10.10 双（三）方如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11.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三）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11.5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三）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三）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在金坛签订；

13.2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并收到甲方第一阶段设计费后的 15 日内展开工作。未收到设计费，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3.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设计费为限。

13.4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以上规划设计内容中的_____部分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业务能力的单位承担。

13.5 本合同自甲、乙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招标代理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乙方 1：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乙方 2：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